

Compassion shines in acts of extraordinary charity beyond the law

街访) 街坊 傅丽云 报道
pohlh@sph.com.sg

超额公益法外有情

求学期间，陈萱耘累计投入总计258小时的无偿法律与社区服务，积极参与多项公益项目，远超校方要求。

为了准备一场关于“持久授权书”（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简称LPA）的华语讲座，陈萱耘（22岁）请同住的祖父母担任“试听者”，检验她的华语讲解是否清晰易懂。

“他们会问：这条是什么意思？能不能举个例子？也提醒我哪些地方不够清楚。”

祖父母的提问，帮助她改进解说方式。“多亏他们的反馈，我才有信心面对来自各慈善机构的年长听众。”

两年前的那场家庭“演练”，促成她后来协助祖父母、父母及几名亲友陆续办妥了《持久授权书》。她形容，那是一次“意义深远的完整循环”。

陈萱耘今年5月从新加坡管理大学杨邦孝法学院毕业，现任总检察署副检察司。

她早在念中学时就到青少年组织为低收入和单亲家庭的孩子义务教补习。考上法学院后，她希望在学业之外做更有意义的事，于是积极投入公益法律服

务，家人也全力支持。

新加坡管理大学无偿法律服务中心星期二（10月28日）举行颁奖礼，主要表扬热心服务社会的法律学生和在职律师。

陈萱耘是得奖者之一，获颁巫汶澌无偿服务最佳奉献精神奖（法律学士组别）。她在求学期间累计约144小时无偿法律服务与115小时社区服务，总计约258小时，远超校方最少80小时的要求。

她在每学期选课时都会预留时间当义工，确保能持续参与不同项目，包括向怀孕少女讲解法律知识等。她对刑法尤其感兴趣，曾参与社区司法中心和国家法院法律咨询计划，协助律师和法庭职员处理案件，并在“大学法庭之友”计划中为无代表律师的被告提供信息。

“公益活动经历让我再次确认自己学习法律的初衷，那就是帮助和服务他人。我给自己设下目标，要尽可能探索不同性质的公益机会。”



从课堂到社区，陈萱耘始终以行动践行“用法律服务他人”的初心，并因此获颁巫汶澌无偿服务最佳奉献精神奖。（受访者提供）

她认为，参与公益不是为了完成毕业要求，而是一种荣幸。“它让我们能用时间和法律知识改变他人的生活，也启发我们成为更有同理心、更脚踏实地的人。”